

正本

履約保證合約書

玉忠保字第 105C560010 號

本保證合約係由玉山銀行忠孝分行(以下稱「玉山銀行」)及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廠商」)共同訂立。

緣廠商為第三方支付業者建立智付寶第三方支付金流平台，並與使用該服務平台之消費者(以下稱「用戶」)簽訂「智付寶第三方支付金流平台服務條款」(以下稱「平台服務條款」)，廠商委託玉山銀行提供款項撥付履約保證，玉山銀行同意在不逾越保證總額之範圍內，為廠商依平台服務條款履行撥付款項之義務負連帶保證責任，雙方簽訂本保證合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 一、保證總額：新臺幣 萬元整。
- 二、保證期間：自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至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止，共計一年。
- 三、保證標的
廠商依平台服務條款應撥付予用戶之信用卡收單款項中，經由台新銀行收單，而尚未撥付予用戶智付寶帳戶之部分。
- 四、保證責任發生事由：廠商於保證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用戶未獲廠商依平台服務條款撥付網路交易之價金時，玉山銀行在保證總額範圍內依本保證合約負連帶保證責任。
 - (一) 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 (二) 依法撤銷設立登記。
 - (三) 歇業。
 - (四) 其他無法依平台服務條款履行撥付網路交易之價金之情形。
- 五、廠商於本保證合約期間內，承諾下列事項，倘有違反該等承諾，玉山銀行得終止本保證合約，已收之費用不予退還。
 - (一) 應切實遵守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並維持一切必要之執照或許可。
 - (二) 廠商同意其提供予用戶關於履約保證之資訊，就保證標的範圍內應與本保證合約或其他經雙方隨時書面合意之資訊一致，不得有誤導用戶之情事。
 - (三) 廠商應隨時維持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該系統並應能即時反應網路交易結果。廠商應每日提供網路交易款項餘額予玉山銀行，並應於每月 日前，將上月最後日曆日為基準日之應付網路交易款項餘額明細(以下稱「交易餘額明細」)以電子檔案形式(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金額、交易日期、交易廠商、訂單編號或交易序號等)提供予玉山銀行。廠商並應授權玉山銀行進入交易餘額記錄系統，以使玉山銀行得隨時於該系統查核交易餘額。
 - (四) 保證期間內如有保證責任發生事由發生時，用戶若為公司行號，應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用戶若為獨資商號或個人，則應持身分證明文件，依玉山銀行所定之資料及格式向玉山銀行請求履行保證責任。廠商除應向用戶清楚轉達前述請求方式，亦應於保證責任事由發生時提供信用卡收單餘額報告及特約商店等資料予玉山銀行以供核對。玉山銀行同



意於接獲用戶依前述方式請求後一定期間內，經核對信用卡收單餘額資料無誤後，在保證總額範圍內如數撥付。如各用戶請求金額之總額(以下稱請求總額)大於保證總額時，玉山銀行將依各用戶之請求金額佔請求總額之比例撥付。經玉山銀行一部或全部履行本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後，保證總額在履行範圍內自動減免。

- (五) 廠商應使用戶同意玉山銀行為履行保證責任時，間接蒐集其個人資料。
- 六、保證期間內如有保證責任發生事由發生時，玉山銀行應憑廠商所提供之信用卡收單餘額報告依本保證合約履行保證責任，廠商應自行確認所提供報告內容正確，一經玉山銀行依報告內容用戶履行保證責任後，廠商不得以報告內容錯誤或其他理由，拒絕履行第七條之償付義務，惟如廠商無法提供者，玉山銀行得以收單行所提供之信用卡收單餘額報告履行本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對於收單行所提供之報告內容，廠商不得異議。
- 七、廠商於玉山銀行依本保證合約履行保證責任後，一經玉山銀行通知，應即將玉山銀行依本保證合約給付用戶之金額如數償還予玉山銀行，廠商不得以其與用戶間之任何事由拒絕履行本條之償付義務。如有違反，即視為違反本保證合約，廠商對玉山銀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行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玉山銀行得逕向廠商請求清償。
- 八、玉山銀行之保證責任自保證期間屆滿時自動解除，本保證合約應即作廢。
- 九、本保證合約內容如有修訂之必要或有未提及其他相關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應經雙方協議後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保證期間內如發生廠商或玉山銀行所應適用之法令規範與本保證合約約定不一致時，雙方應於三個月內或法令所定之較短期限內完成本保證合約之增補，以符合法令規定，倘因廠商之因素未於期限內完成時，玉山銀行有權終止本保證合約，已收之費用不予退還。
- 十、本保證合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訴訟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本保證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玉山銀行及廠商各執一份。
- 十二、本保證合約由玉山銀行及廠商簽署後生效。

立約人：

玉山銀行忠孝分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理 蘇錫聰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19 號



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俊博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9 之 10 號 2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5. 4. 25

